

## 105 學年度第二次社團負責人會議

- 一、時間：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 二、地點：活動中心五樓廣場
- 三、主席：學生會會長黃雅君同學
- 四、出席：全校社團負責人（自治性／學術文藝性／康樂性／聯誼性／音樂性／服務性／體育性社團等社團負責人）
- 五、列席：課外組李俊豪組長、劉逸安先生、陳家堂先生、吳淑鈴小姐、林秀珠小姐
- 六、記錄：劉逸安先生
- 七、主席致詞
- 八、報告事項：

- (一) 出席會議人員請協助會後將資訊傳遞給社團所有幹部周知。
- (二) 請定期檢查與清理學校電子信箱，避免漏失重要訊息或公告。
- (三)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各社團負責人協助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隨意影印書籍、文章，或下載影片、圖片或音樂使用，不得侵害他人的智慧財產，以免觸法。
- (四) 社團辦理活動時請尊重性別權益平等。
- (五) 校外活動保險人員每週三及週五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於課外組服務，請依駐點時間前往辦理並自備零錢繳費。
- (六) 期中考前已辦完之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學員簽到單最遲請於 12 月 1 日前繳交，以利成績處理。
- (七)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學期活動計畫暨預算申請說明：
  - 1. 申請時間：105 年 12 月 19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
  - 2. 申請方式：請利用社團活動系統提出申請，並經社團負責人→社團指導老師→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簽核完成。
- (八)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活動補助款核銷說明：
  - 1. 社團活動補助款：

本學期社團活動經費核銷作業截止日為 105 年 12 月 9 日下午 5 點，請於截止日前完程活動經費核銷作業(12/9 之後的活動亦須完成核銷)。未依照規定時間辦理者，將視為自動放棄請領補助款之權利，不再予以補發並視未核銷之活動數量做為 1052 學期活動經費補助額度參考及活動中心場地與器材借用之依據。
  - 2. 社團指導老師授課費用：

本學期指導老師費用申請作業於 105 年 12 月 2 日截止，請各社團依據 105-1 社團負責人會議資料中分配金額，繳交指導老師親自簽名的「指導老師授課費用收據」及「105-1 學期指導老師授課紀錄表」予課外組淑鈴姐，以進行經費核銷相關作業。未依照規定時間辦理者，將視為自動放棄請領補助款之權利，不再予以補發，並暫停 105-2 學期指導老師費用請領之權利。(未繳交校外指導老師資料的指導老師費概不受理核銷)。
- (九)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活動結案說明：
  - 1. 依據教育部訓輔經費使用原則規定，凡社團第一學期所申請之各項活動，均須於 12 月 9 日完成經費核銷，教育部並要求於 12 月下旬完成報告，因此，請各社團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至「社團活動系統」完成本學期所有活動之結案報告。
  - 2. 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除無法核撥請款經費外，將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執行該

社團活動系統停權作業，直至將活動完成結案為止。

3. 1051 未舉辦的學期計畫與活動，如需刪除者，請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前發信回覆淑鈴姐。如發信一週內未收到回信，請再度確認是否刪除成功。

**(十)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技能指導老師授課費用申請**

1. 申請時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
2. 申請方式：請至元智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表單下載：下載「社團授課指導老師費申請表」經電腦繕打後，以 e-mail 方式寄予課外組淑鈴姐。  
(geslwu@saturn.yzu.edu.tw)

**(十一) 105 學年度社團評鑑之第一次社員投入與學習成效問卷調查作業流程說明：**

1. 投票時間：105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2 月 25 日。
2. 一般性與自治性社團之社員請逕自登入學校〈個人 portal 資訊系統〉填寫問卷，填寫完畢系統送出，完成第一次社員投入與學習成效問卷調查。
3. 社員投入與學習成效問卷調查佔社團評鑑總成績之 20%，第一次問卷調查成績佔該項目之 40%，未於 12/15 以前輸入社員名單者，一律視為放棄參加本次社員投入與學習成效問卷調查作業，該項成績亦將視為 0 分，請一般性社團務必進行投票活動宣傳，以免影響成績。
4. 本次自治性社團之投票成績不列入社團評鑑成績之計算，僅做為下學期社員服務之參考指標。
5. 自 101-2 學期開始，凡活動系統至課外組時間晚於活動日，或辦理校外活動遲繳校外安全活動資料，均列屬社團違規紀錄，每次扣 0.5 分；凡違規遭檢舉者須提會議決者扣 1 分；經學生活動委員會通過懲處扣 2 分。
6. 凡於假日辦理校外活動的社團，請於活動結束後通知軍訓室值勤教官，可直接撥打專線 03-455-3698 或是親自至軍訓室回報。

**(十二) 105 學年度活動中心寒假開放時間公告**

1. 10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10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活動中心 4F、5F、6F 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00-16:30。
2. 本校「年假」假期為 106 年 1 月 26 日（星期四）至 106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年假期間活動中心暫不開放使用。
3. 寒假期間社團辦理營隊或寒假集訓借用活動場地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00-16:30**。請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前至「社團活動系統」申請活動場地借用（註：星期例假日借不開放場地借用）。

**(十三)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社課霸王卡申請說明：**

1. 申請時間為 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至 10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前，一律以 E-mail 回覆 [gajtchen@saturn.yzu.edu.tw](mailto:gajtchen@saturn.yzu.edu.tw)，申請表會後 E-mail 至各社長信箱，請參閱附件一 (P.5)。
2. 霸王卡或活動申請以時段借用為原則，須從早上 9:00~13: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7:00~22:00。如同時段有不同社團借用，則由課外組自行調整當天時段分配。
3. 期中考及期末考的前一週及考試當週，停止辦理活動與場地及器材借用。（106 年 4 月 10 日（一）至 106 年 4 月 22 日（日）及 106 年 6 月 12 日（一）至 106 年 6 月 24 日（日））。
4. 申請霸王卡之社團由課外組統一於系統登記借用。

5. 核准固定使用教室霸王卡之社團，若其他社團有重要活動得另協調借用場地。
6. 為使場地充分使用，借用規則如下：
  - (1)分為 3 時段：早上 9:00~13: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7:00~22:00。
  - (2)每週借用 4 次，惟晚上時段以借用 2 次為限，第 3~4 次借用須以早上或下午時段為主。
  - (3)場地申請借用時間，請填寫確實使用時間，例如借用從 12:00~17:00 不要從 07:00 開始借一直到 23:00。
  - (4)同一社團於當周內不得以不同活動增加借用次數。
  - (5)違反上訴規定，且經檢舉求證屬實，得由課外組提課外組組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停止場地借用 1~2 個月。
7. 場地或器材之借用，請於活動結束後第二天中午 13:00 前歸還（例假日除外），以利其他社團活動器材之借用，未依規定時間內送還者，將依場地借用辦法規定懲處之。
8. 為了場地有效使用，樂學基地表演廳及活五室內廣場，限開放活動表演申請借用，不作為單獨社團練習或社課借用。
9. 社團活動已完成登記借用之場地，若社團活動暫停或停課，亦請上系統取消借用或通知課外組，以達「地盡其利、物盡其用」之原則。

#### **(十四) 105 年聖誕「瘋」活動**

1. 「畫樹點晶」~~~心願小卡填寫與點燈活動
  - (1) 小卡填寫時間：12/12(一)至 12/16(五)每日中午 12:30 至 13:00 於二一石前。
  - (2) 聖誕樹點燈活動：12/19(一)晚上 6 點五館廣場前。
  - (3) 凡填寫小卡者皆可獲得摸彩卷一張，摸彩將於聖誕音樂會中舉行。
2. 「聖誕八加九」聖誕音樂會
  - (1) 音樂會資訊：12/19(一)晚上 6 時 30 分於有庠廳。
  - (2) 音樂會內容：九個音樂性社團聯合演出。
  - (3) 提供活動時數 4 小時。

#### **(十五) 28 週年校慶活動，邀請各社團一同參與。**

1. 活動說明：
  - (1) 社團街頭表演：
    - ◆活動日期及時間：106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10:00-13:30，依次分段進行，詳細內容另行公告。
    - ◆活動內容：邀請學生社團依其專長與特色，進行動態成果展演，讓參與活動的師生及社區民眾對社團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接觸。
    - ◆活動地點：七館前廣場。
  - (2) 美饌新滋味：
    - ◆活動日期及時間：106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11:00-15:00。
    - ◆活動內容：邀請學生社團設置具備各地特色風味的美食攤位，讓參與活動的師生能同時享受到台灣各地美食。
    - ◆活動地點：二、三館間紅磚道。
  - (3) 泡泡足球競賽：同學自行組隊報名參加。

**(十六) 社團核銷 ID 資料繳交。**

1. 各社團核銷 ID 如附件二。(P.6)
2. 仍未繳交社團銀行帳戶資料(或資料不齊者)將於 12 月 1 日起開始停權，待補齊完整資料後予以復權。

**(十七) 桃園捷運公司志工召募訊息。**

有意願的同學請依附件三(P.9)之申請表格式填寫後，將資料電子檔寄給逸安哥。

**九、臨時動議：**

[會議通知] 社區結盟計畫 1051 期末結案說明會 (105/12/05 12PM 於 8003R E 化教室)

**十、散會：**

(附件一)

## 105 年度第二學期霸王卡申請表

社團名稱	日期/時間 (請詳細填寫所有時段)	地點	用途/人數
例： 雄友會	106/3/15 日 17：00~20： 00 或 20：00~23：00	創意教室二	社課/30 人

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間為 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至 106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前，一律以 E-mail 回覆 [gajtchen@saturn.yzu.edu.tw](mailto:gajtchen@saturn.yzu.edu.tw)
- 二、每週申請以 2 個時段為限，申請借用時段須由 17：00~20：00 或 20：00~23：00。
- 三、為了場地有效使用，樂學基地表演廳及活五室內廣場，限開放活動表演申請借用，不作為單獨社團練習或社課借用。統一由課外活動組上系統登記借用。(樂學基地表演廳 50 人次以上、活五室內廣場 100 人次以上除外)
- 四、已完成登記借用之場地，若社團活動暫停或停課、亦請通知課外組取消場地借用，以達「地盡其利、物盡其用」之原則。

(附件二)

序	社團 ID	社團名稱	遠銀帳號	序	社團 ID	社團名稱	遠銀帳號
1	MAKEYC101	美工社	00400100007638	21	MAKEYC202	宜蘭校友會	004001100001155
2	MAKEYC102	禪學社	00400110000625	22	MAKEYC203	高雄校友會	00400110000389
3	MAKEYC103	AIIESEC 元智分會	00400110000499	23	MAKEYC204	福音團契	00400110000226
4	MAKEYC104	電影右社	無	24	MAKEYC205	轉學生聯誼會	00400110000986
5	MAKEYC105	攝影社	00400110000242	25	MAKEYC206	新竹校友會	00400110001096
6	MAKEYC106	圍棋社	無	26	MAKEYC207	彰化校友會	00400110000185
7	MAKEYC107	多媒體動畫漫畫社	00400110000446	27	MAKEYC208	嘉雲校友會	00400110001135
8	MAKEYC108	證券研習社	00400110000515	28	MAKEYC209	台南校友會	00400110000507
9	MAKEYC109	機動車輛研究社	00400110000992	29	MAKEYC210	台中校友會	
10	MAKEYC110	CPA Club	00400110000702	30	MAKEYC211	生命泉學生教會	00400110000523
11	MAKEYC111	中智社	00400110000678	31	MAKEYC301	熱舞社	00400110001163
12	MAKEYC112	烘焙社	00400110000743	32	MAKEYC302	國際標準舞社	00400110000126
13	MAKEYC113	如來實證社	00400110000686	33	MAKEYC303	登山社	00400110000366
14	MAKEYC114	不成文詩社	無	34	MAKEYC304	魔術社	
15	MAKEYC115	真善忍社	00400110000812	35	MAKEYC305	流行音樂錄影帶舞蹈社	
16	MAKEYC116	新世紀領袖培育計畫團	00400110000806	36	MAKEYC401	多媒體電子音樂社	00400110000568
17	MAKEYC117	遊戲創作社	無	37	MAKEYC402	國樂社	00400110000372
18	MAKEYC118	資訊研究社	00400110001206	38	MAKEYC403	管樂社	00400110000262
19	MAKEYC119	桌上遊戲社	無	39	MAKEYC404	吉他社	00400110000336
20	MAKEYC201	桃園校友會	00400110000405	40	MAKEYC405	光鹽唱詩社	00400110001017

序	社團 ID	社團名稱	遠銀帳號	序	社團 ID	社團名稱	遠銀帳號
41	MAKEYC406	弦樂社	00400110000287	64	MAKEYC609	排球社	
42	MAKEYC407	流行音樂錄音社	00400110000696	65	MAKEYC610	籃球社	00400110000735
43	MAKEYC408	鋼琴社	00400110001025	66	MAKEYC611	長拳社	
44	MAKEYC409	元智大學合唱團	00400110000617	67	MAKEYC612	單車社	
45	MAKEYC410	Jumping Flea 烏克麗麗社	00400110001102	68	MAKEYC701	電機系學會	00400110000719
46	MAKEYC411	Disc Jockey 社		69	MAKEYC702	機械系學會	00400110000177
47	MAKEYC412	嘻哈文化研究社	00400110001143	70	MAKEYC703	通訊系學會	00400110000016
48	MAKEYC501	向日葵兒童服務社	00400110000458	71	MAKEYC704	化材系學會	00400110000303
49	MAKEYC502	九零年代社會服務工作隊	00400110000108	72	MAKEYC705	工管系學會	00400110000576
50	MAKEYC503	白浪島羅浮群	00400100007621	73	MAKEYC706	資工系學會	00400110001086
51	MAKEYC504	慈濟社		74	MAKEYC707	資管系學會	00400110000295
52	MAKEYC505	希望種子服務社		75	MAKEYC708	資傳系學會	00400110000976
53	MAKEYC506	崇德青年志工社		76	MAKEYC709	企管班學會	00400110000482
54	MAKEYC507	動物關懷社	00400110001196	77	MAKEYC710	財金班學會	00400110000075
55	MAKEYC508	愛鄰社	00400110001212	78	MAKEYC711	國企班學會	00400110000653
56	MAKEYC601	跆拳道社	00400110000641	79	MAKEYC712	會計班學會	00400110000397
57	MAKEYC602	國術社	00400110000193	80	MAKEYC713	應外系學會	00400110000531
58	MAKEYC603	柔道社	00400110000796	81	MAKEYC714	中語系學會	00400140010513
59	MAKEYC604	網球社	00400110000609	82	MAKEYC715	社政系學會	00400110000201
60	MAKEYC605	足球社		83	MAKEYC716	藝設系學會	00400110000788
61	MAKEYC606	劍道社	00400110000356	84	MAKEYC717	光電系學會	00400110000466
62	MAKEYC607	棒球社		85	MAKEYC718	學士英語專班學會	00400110000661
63	MAKEYC608	空手道社	00400110000421	86	MAKEYC719	男生宿舍自治會	00400110001188

序	社團 ID	社團名稱	遠銀帳號
87	MAKEYC720	女生宿舍自治會	00400110001171
88	MAKEYC801	元智大使	
92	MAKEYC805	形象大使	
93	MAKEYC806	YOUTH 志工大聯盟	

社團銀行帳戶資料未齊全之社團：

桌上遊戲社、桃園校友會、國際標準舞社、登山社、魔術社、流行音樂錄影帶舞蹈社、吉他社、慈濟社、希望種子服務社、崇德青年志工社、足、社、劍道社、棒球社、空手道社、排球社、長拳社、單車社、電機系學會、機械系學會、通訊系學會、企管班學會、會計班學會、社政系學會、藝設系學會、學士英語專班學會、元智大使、輔導義工、衛保義工、生活尖兵、形象大使、YOUTH 志工大聯盟



(附件三)

## 桃園市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志願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訂定

壹、依據：志願服務法暨相關規定。

貳、目的：為善用社會人力資源，發揚志願服務之美德並增進大眾運輸服務安全與品質。

參、志工召募方式：本公司自行召募志工或配合桃園市政府聯合召募。

肆、志工召募對象：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服務熱忱、品性端正、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可連續站立服務 2 小時以上之民眾。

伍、志工甄選方式：經書面資料審核及面談合格後，並經實習期滿後，始得成為本公司正式志工。

陸、志工訓練方式：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適時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一、基礎訓練：本公司安排所屬新進志工參與本公司或桃園市政府所舉辦之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訓練期滿發給結業證明書。

二、特殊訓練：強化志工專業知能訓練，並以熟悉服務工作場所為主，由本公司適時安排已接受基礎訓練志工參加，依服務工作性質施以講習訓練後，再正式擔任各項服務工作，並授與志願服務證，以維護民眾權益。

三、在職訓練：依服務需求，得視情況辦理。

柒、志工之服務項目：

- 一、大眾捷運旅客購票諮詢服務。
- 二、大眾捷運轉乘諮詢服務。
- 三、大眾捷運旅客乘車引導服務。
- 四、大眾捷運人潮管制及緊急狀況支援。
- 五、大眾捷運安全及秩序維護協助。
- 六、大眾捷運環境整潔維護服務。
- 七、大眾捷運車站導覽。

捌、志工之運用

- 一、服務地點：本公司系統運作範圍（含車站周遭）。
- 二、服務時間：依本公司需求採排班制，每次以 2 小時為原則。

玖、志工之權利義務：

- 一、志工應有以下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5.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 二、志工應有以下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本公司訂定之規章。
3. 參與本公司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拾、志工之待遇：原則屬無給職，本公司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 拾壹、志工之運用、管理及輔導：

- 一、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並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及記錄志工之出勤、服務態度、服務項目、優良事蹟等事宜，以有效管理志工服務績效。
- 二、對於完成教育訓練從事志願服務之志工，發給志願服務證及協助申請服務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申請補發。
- 三、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發給服務證之單位、編號等，由本公司製發及管理。
- 四、紀錄冊之管理依照內政部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台（九〇）內中社第九〇七四七七七號函頒『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辦理。

## 拾貳、志工之考核：

- 一、本公司應定期考核志工之服務績效。對服務成績特優志工，應選拔楷模加以獎勵；對不適任之志工，得收回服務證，並註銷證號。
- 二、志工依本公司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者，由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本公司對之有求償權。

## 拾參、志工之獎勵：

- 一、志願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得向本公司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二、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應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受理後，經業務相關承辦人、志工督導及負責人覈實審查後，於七日內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三、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拾肆、志工從事服務工作，時數三千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本公司應協助符合條件之所屬志工於每年七月底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及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八月底前送目的地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拾伍、本計畫應於每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辦理情形函報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備查。

拾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 捷運志工招募規劃

簡報說明

人力資源處

2016/11/08



## 目錄

- 1 志工需求原因
- 2 志工人力實施時間
- 3 志工招募及進用
- 4 志工主要服務內容
- 5 志工人力配置-1
- 6 志工人力配置-2





## 志工招募及進用流程

在試營運期間，本公司預期搭乘人數眾多，為使試乘期間營運旅客動線順暢，有效紓解站內人潮，以提供更優質之服務，故將於特定車站配置志工。



## 志工人力實施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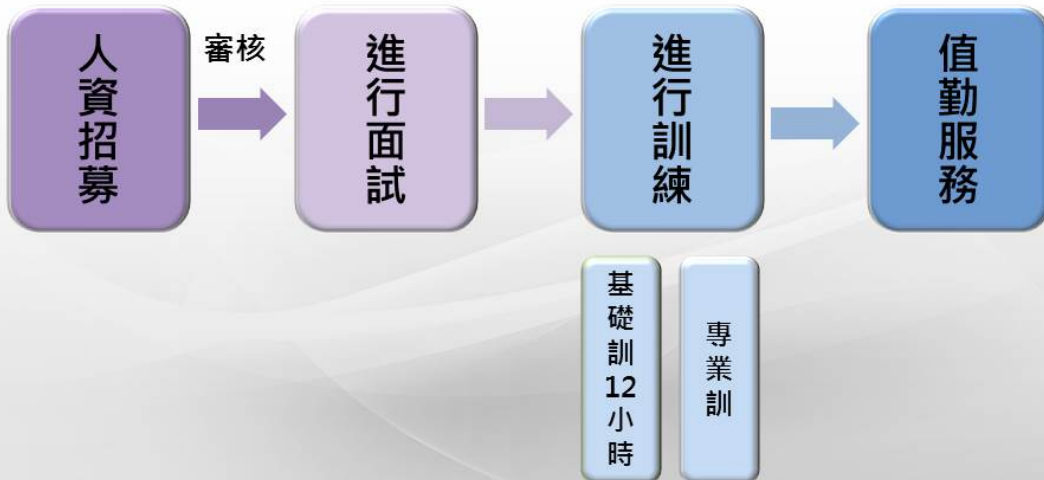


實施期間	試營運階段(2個月)	志工組織	設團長1人 分隊長若干人
票收費用	免費	志工給予服務時數證明	
開放型態	團體預約(團進團出)	活動日期	每週一至週五



## 志工招募及進用流程

預計成立時間：105年12月底



## 志工主要服務內容

提供旅客乘車及購票相關之諮詢與引導服務

協助人潮管制及緊急狀況處理

協助維護車站清潔

車站介紹、站間導覽

協助本公司其他事項





## 志工人力配置-1

配置地點：以直達車停靠站、人潮眾多之車站、不熟悉本系統旅客眾多之車站為主

值勤車站	設置志工原因
A1	與台北車站及松山線北門站連通，且為大台北地區端點站。
A2	與新蘆線三重站連通。
A3	與環狀線新北產業園區站連通。
A8	與長庚醫院連通並與環球購物中心共構。
A12	與第一航廈連通，且含眾多不熟悉本系統的國外旅客。
A13	與第二航廈共構，且含眾多不熟悉本系統的國外旅客。
A18	與高鐵站及華泰名品城連通，旅客內含眾多外地旅客。
A21	現階段之中壢地區端點站。



## 志工人力配置-2

車站	A1、A2、A3 A8、A18、A21	A12、A13	每週一至週五
值勤時間	平日07:00-09:00、17:00-19:00 假日11:00-13:00、17:00-19:00	每日11:00-13:00、17:00-19:00	上午09:00、10:00 下午13:00、15:00 共計5時段
備註	參考業界運量尖峰時段	參考機場運量鋒時段	試營運階段 (第一個月)

### 穿堂層

- 售票機、閘門旁配置1名
- 主要協助旅客旅客購票及諮詢服務、引導旅客進出站及乘車指引

### 月台層

- 配合月台形式配置1-2名
- 主要協助引導旅客乘車、協助旅客上下車、進行安全宣導



## 志工人力配置-1

配置地點：以直達車停靠站、人潮眾多之車站、不熟悉本系統旅客眾多之車站為主

值勤車站	設置志工原因
A1	與台北車站及松山線北門站連通，且為大台北地區端點站。
A2	與新蘆線三重站連通。
A3	與環狀線新北產業園區站連通。
A8	與長庚醫院連通並與環球購物中心共構。
A12	與第一航廈連通，且含眾多不熟悉本系統的國外旅客。
A13	與第二航廈共構，且含眾多不熟悉本系統的國外旅客。
A18	與高鐵站及華泰名品城連通，旅客內含眾多外地旅客。
A21	現階段之中壢地區端點站。



## 志工人力配置-2

車站	A1、A2、A3 A8、A18、A21	A12、A13	每週一至週五
值勤時間	平日07:00-09:00、17:00-19:00 假日11:00-13:00、17:00-19:00	每日11:00-13:00、17:00-19:00	上午09:00、10:00 下午13:00、15:00 共計5時段
備註	參考業界運量尖峰時段	參考機場運量鋒時段	試營運階段 (第一個月)

### 穿堂層

- 售票機、閘門旁配置1名
- 主要協助旅客旅客購票及諮詢服務、引導旅客進出站及乘車指引

### 月台層

- 配合月台形式配置1-2名
- 主要協助引導旅客乘車、協助旅客上下車、進行安全宣導

## 桃園市交通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電 絡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